

普通事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文件

津电发展〔2024〕61号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下发电源接入和 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室、各基层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天津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源接入、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公司制定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

管理实施细则

- 2.并（联）网意向书参考模板
- 3.并（联）网意向受理通知书参考模板
- 4.并（联）网意向答复书参考模板
- 5.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参考模板
- 6.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答复书参考模板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 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天津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源接入、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科学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专业协同，由发展部门归口管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设备、营销、建设、调度等部门分工负责，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接入（互联）工作流程和时限，积极推进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接入（互联）前期工作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接网（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其中，电源接入管理分为常规电源和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两类，提供差异化并网服务。

第四条 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规模，以及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等）调峰能力的市场化并网的电源项目，公司优先为其提供并网服务。

第五条 申请并网的电源和电网互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电源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2.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天津市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3.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二）电网互联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等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2.电网互联项目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增量配电网建设应符合天津市配电网规划。

第六条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电源接入工作原则

1.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分布式电源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对于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可整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对于整体打包备案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应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地点、报装时序，统一或分别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3.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应结合项目建设地点、电网条件和消纳方式等情况，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确定。

4.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鼓励按照装机容量15~20%（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时长4小时以上自建、合建或购买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5.根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红色的区域，在电网承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黄色的区域，应开展专项分析，电源消纳空间受限时，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

（二）电网互联工作原则

1.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网互联提出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输配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原则上通过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与公共电网联网。如需通过220千伏电压等级联网，应在保证双方电网安全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深入开展

联网方案论证。

3.微电网并网应确保双方电网安全高效，原则上应通过单个并网点与公共电网联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一）公司本部

第七条 公司发展部负责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归口管理，并加强对供电单位接入（互联）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开展新能源消纳能力和电网承载力分析；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负责 220 千伏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负责 10 千伏及以上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负责公司投资的接网（互联）工程前期工作管理；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接网（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负责指导细化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月公布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相关信息；负责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并报送公司总部；负责对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营销部负责指导供电单位开展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负责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全过程管理，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第九条 公司设备部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10 千伏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第十条 公司建设部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35 千伏及以上电

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公司调控中心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二）供电单位

第十三条 供电单位发展部负责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负责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网互联项目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负责开展公司投资的接网（互联）工程前期工作；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接网（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参与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配合做好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信息公布、简报编制等工作。

第十四条 供电单位营销部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负责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

第十五条 供电单位运检部参与 110 千伏及以下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第十六条 供电单位建设部负责公司投资的 35 千伏、110 千伏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供电单位调控中心参与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三）其他基层单位

第十八条 建设公司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 经研院负责开展新能源消纳能力和电网承载力分析；受委托开展 220 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电网互联项目的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工作；受委托编制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负责研究制定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并对供电单位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条 电科院负责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相关技术研究，根据需要参与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第三章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

第二十一条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管理，小水电参照执行。

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

第二十二条 并网意向受理

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发展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

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并网意向答复书。

第二十三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发展部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发展部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发展部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答复通知书。

（三）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发展部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源项目业主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公司发展部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

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会议纪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消纳水平。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会议纪要后，公司发展部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公司总部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公司发展部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公司发展部应根据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供电单位发展部做好110千伏及以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意见面向电源项目业主对接工作。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建设公司、供电单位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建设公司、供电单位及时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核准支持性文件，取得核准批复。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二十五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公司、供电单位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

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第四章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

第二十六条 本章节适用于分布式电源，用户侧新型储能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并网意向受理

供电单位营销部负责受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的并网意向受理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对居民用户自建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可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相关资料应在并网验收前补充完整。

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供电单位营销部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并网意向答复书。

第二十八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对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供电单位应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直接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回复接入方案，原则上不再开展方案研究咨询，应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可适当延长回复时间，但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对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经研院提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满足企业标准《分布式电源接入

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要求，工作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对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 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由供电单位组织开展研究，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并将确定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

对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经研院完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由公司发展部组织开展研究，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确定并最终完成后，公司发展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书面回复意见。供电单位做好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意见面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对接工作。

第五章 电网互联

第二十九条 电网互联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和微电网与公共电网互联的管理工作。

地方电网，是指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建设运营的电网系统。

增量配电网，是指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不涉及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建设。

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发电、用电负荷、监控、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等组成（必要时含储能装置），是一个能够实现内部电力电量基本平衡的小型供用电系统。微电网一般接入 35 千伏

及以下电压等级，系统发电容量或最大用电负荷原则上不大于20兆瓦。

第三十条 联网意向受理

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发展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项目联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联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联网意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联网意向答复书。

第三十一条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

（一）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公司发展部、供电单位发展部负责与电网互联提出方相互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受理联网意向通知书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系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的相互提供，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网互联提出方应向公司发展部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答复通知书。

（三）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发展部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网互联提出方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公司发展部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会议纪要中明确互联工程功能定位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四）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会议纪要后，公司发展部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互联提出方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网互联提出方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报公司总部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公司发展部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互联工程投资主体。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公司发展部应根据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

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电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组织开展互联工程可研，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前期工作。

电网互联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网互联提出方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互联手续。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业务受理方式，确保可通过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上国网、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上国网等每月向电源项目业主、电网互联提出方公布以下信息：

（一）截至上月末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电网互联）项目列表，接（联）网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二）各类并（联）网意向书、接入（联网）系统设计方

案时间，公司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接入（联网）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时间；

（三）接（联）工程项目概况、投产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

（四）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的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管理信息档案制度。不断完善数字化线上服务功能，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用户体验、数据信息等衔接一致，为信息公开和规范管理提供工具支撑。公司建立简报机制，按月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信息动态统计分析，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发展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接入（互联）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收取费用，严禁直接或变相通过“三指定”开展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

并（联）网意向书（参考模板）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项目已完成核准（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二、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

三、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

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五、项目纳入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核准（备案）情况：

拟接入××电网，现正式提交并网意向。

××（项目单位）

××年×月×日

并（联）网意向受理通知书（参考模板）

××（项目单位）：

你公司关于××项目的《并（联）网意向书》收悉，并（联）网意向已受理。请你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项目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向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发展部提交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公司发展部

××年×月×日

并（联）网意向答复通知书（参考模板）

××（项目单位）：

你公司关于××项目的《并（联）网意向书》收悉，并（联）网意向不予受理。主要原因为：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纳入规划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等）

特此回复。

××公司发展部

××年×月×日

**

或：

你公司关于××项目的《并（联）网意向书》收悉，并（联）网意向暂不予受理。请补充完善以下材料：

1.××××

2.××××

收到相关材料后，我公司将研究出具《并（联）网意向受理通知书》。

××公司发展部

××年×月×日

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 （参考模板）

××（项目单位）：

你公司关于××项目的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收悉，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已受理。下一步，我公司将与贵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咨询机构，由贵公司委托咨询机构开展接入（电网互联）系统方案咨询研究工作。

××公司发展部

××年×月×日

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答复通知书 （参考模板）

××（项目单位）：

你公司关于××项目的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收悉，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不予受理。主要原因为：

（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完整性、规范性问题，或不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等）

特此回复。

××公司发展部

××年×月×日

**

或：

你公司关于××项目的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收悉，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暂不予受理。请完善以下内容：

1.××××

2.××××

完善相关内容后，我公司将研究出具《接入（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

××公司发展部

××年×月×日

